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110929@nhi.gov.tw

33305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各單位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運用本署提供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際疫情日漸嚴峻，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一項第2至4款，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工作，已陸續開放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等單位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需插健保卡)、「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或護照號碼查詢)、批次下載及web service等功能，查詢旅遊及接觸史，以供防疫參考，期透過各單位共同形成防護網，強化疫情防堵之效。
- 二、惟使用者端的管理，需由使用單位就近管理，請各單位使用上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時，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署企劃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3)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3)